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中期報告

二〇〇九

\* 僅供識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受澳門個別博彩及酒店營運商放緩資本開支影響，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收益分別為45,047,000港元及89,155,000港元
- 完成為澳門主要博彩營運商提供結構佈線系統安裝及服務以及來自提供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本集團六個月期間的毛利達32,039,000港元，即毛利率為35.94%
- 三個月期間的經營溢利為1,953,000港元，受惠於TTSA的二〇〇八年經營業績，本集團可獲股息總額約19,723,000港元
- 本集團六個月期間的純利為29,794,000港元
- 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為安徽省及重慶市電訊營運商完成安裝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進行調試及初驗測試
- 成功獲取價值約19,000,000港元的售後維修支援服務合約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達110,788,000港元，而總權益為142,136,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873</b>	1,046
聯營公司投資		<b>591</b>	6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22,373</b>	16,226
		<hr/> <b>23,837</b> <hr/>	<hr/> 17,928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0,061</b>	13,620
貿易應收款	五	<b>51,800</b>	70,254
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b>28,741</b>	18,454
已抵押定期存款		<b>4,573</b>	9,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6,215</b>	89,961
		<hr/> <b>211,390</b> <hr/>	<hr/> 201,397 <hr/>

		未經審核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六	<b>40,260</b>	50,7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44,873</b>	45,1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b>7,958</b>	17,172
		<u><b>93,091</b></u>	<u>113,11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118,299</b></u>	<u>88,27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b>142,136</b></u></u>	<u><u>106,206</u></u>
<b>資金來自：</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份		<b>61,382</b>	61,382
其他儲備	十五	<b>145,928</b>	139,792
累積虧損		<b>(69,345)</b>	(100,264)
		<u><b>137,965</b></u>	<u>100,910</u>
<b>權益內的少數股東權益</b>		<u><b>4,171</b></u>	<u>5,296</u>
<b>總權益</b>		<u><u><b>142,136</b></u></u>	<u><u>106,206</u></u>

第九至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一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四	45,047	52,171	89,155	112,908
銷售成本		(28,709)	(36,921)	(57,116)	(89,029)
<b>毛利</b>		<b>16,338</b>	15,250	<b>32,039</b>	23,879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15,805)	(17,534)	(32,314)	(36,917)
其他收益－淨額		21,143	8,087	21,528	8,231
<b>經營溢利／(虧損)</b>	七	<b>21,676</b>	5,803	<b>21,253</b>	(4,807)
融資收入		51	188	296	4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1	179	(65)	48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21,808</b>	6,170	<b>21,484</b>	(4,282)
所得稅(支出)／抵免	八	(251)	(1,226)	8,310	13,170
<b>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b>		<b>21,557</b>	4,944	<b>29,794</b>	8,888
<b>終止經營業務</b>					
期間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十一	—	(369)	—	1,670
<b>期間溢利</b>		<b>21,557</b>	4,575	<b>29,794</b>	10,558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358	4,253	30,919	10,215
少數股東權益		(801)	322	(1,125)	343
		<b>21,557</b>	4,575	<b>29,794</b>	10,558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三個月期間	止三個月	六個月期間	止六個月	
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及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的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九				
持續經營業務		3.64	0.75	5.04	1.39
終止經營業務		—	(0.06)	—	0.27
		<u>3.64</u>	<u>0.69</u>	<u>5.04</u>	<u>1.66</u>
股息	十	—	—	—	—

第九至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一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間溢利	<u>29,794</u>	<u>10,558</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147	(5,958)
外幣換算差額	<u>(11)</u>	<u>1,876</u>
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136</u>	<u>(4,082)</u>
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	<u><u>35,930</u></u>	<u><u>6,476</u></u>
以下應佔的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055	6,133
少數股東權益	<u>(1,125)</u>	<u>343</u>
	<u><u>35,930</u></u>	<u><u>6,476</u></u>

第九至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36,718	(93,377)	104,723	6,731	111,454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溢利	—	—	10,215	10,215	343	10,55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5,958)	—	(5,958)	—	(5,958)
外幣換算差額	—	1,876	—	1,876	—	1,876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全面收入總額	—	(4,082)	10,215	6,133	343	6,476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1,382	132,636	(83,162)	110,856	7,074	117,930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39,792	(100,264)	100,910	5,296	106,206
六個月期間溢利	—	—	30,919	30,919	(1,125)	29,79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6,147	—	6,147	—	6,147
外幣換算差額	—	(11)	—	(11)	—	(11)
六個月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	6,136	30,919	37,055	(1,125)	35,930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1,382	145,928	(69,345)	137,965	4,171	142,136

第九至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一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4,299)</b>	12,1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6,018</b>	4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4,535</b>	(3,160)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b>16,254</b>	9,490
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b>89,961</b>	64,429
期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b>106,215</b>	73,919

第九至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一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一、 一般資料

除非另有表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二、 編製基準

此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 三、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中期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下列新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必須於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一（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規定「非所有者權益變動」須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經修訂的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八「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八替代《香港會計準則》十四「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以「管理方法」，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使用的相同基準呈列。其導致所呈列可報告分部數目增加，因為先前報告的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分部已分拆至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營運分部乃以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增加了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並且修訂了流動性風險披露。該修訂引入了對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的三個層次並且要求對歸類在最低層次中的工具進行某些具體的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於提高實體間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影響的可比性。此外，該修訂澄清並強調對披露流動性風險的現有規定，主要要求對衍生財務負債及非衍生財務負債需進行單獨的流動性風險分析。該修訂亦規定倘需要資料了解流動性風險的性質及背景，須對財務資產進行到期日分析。本集團將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內作出相關額外披露。

下列新準則、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必須於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三(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九(修訂)「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三「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五「房地產建造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六「境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 四、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地區及產品觀點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分部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及香港及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利息收入及支出不會計入執行董事審核的各營運分部的業績。除下文所述外，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乃以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總資產不包括統一管理的遞延稅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分部間銷售乃對與在公平交易中成功的項目相當的項目進行。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乃以與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所採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 銷售與安裝、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 網絡設備銷售		大客戶網絡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業務合計	本集團合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香港及澳門	管理系統	業務合計	(銷售流動電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六個月期間</b>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2,736	72,726	3,693	89,155	—	89,155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3,866)	26,694	(1,412)	21,416	—	21,416
折舊	(54)	(97)	(77)	(228)	—	(228)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	2,119	—	2,119	—	2,119
融資收入	112	175	9	296	—	2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5)	—	(65)	—	(65)
所得稅(支出)/抵免	(43)	8,490	(137)	8,310	—	8,310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2	24	20	56	—	56
<b>截至二〇〇八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1,678	89,043	2,187	112,908	10,556	123,464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776	(6,043)	(216)	(4,483)	1,689	(2,794)
折舊	(54)	(132)	(90)	(276)	(19)	(295)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	—	541	541	—	541
融資收入	60	400	17	477	—	4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48	—	48	—	48
所得稅(支出)/抵免	(945)	14,243	(128)	13,170	—	13,170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	63	42	105	—	105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 銷售與安裝、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 網絡設備銷售		大客戶網絡	本集團合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管理系統 千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645	158,621	9,588	212,854
總資產包括：				
聯營公司投資	—	591	—	591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7,330	144,339	11,430	203,099
總資產包括：				
聯營公司投資	—	656	—	65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虧損)總額的對賬如下：				
			六個月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可報告部分的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1,416		(4,483)
折舊		(228)		(276)
融資收入		296		477
除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前 溢利／(虧損)		21,484		(4,282)

本公司法律住處為百慕大。於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而來自其他地區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則為89,155,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908,000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位於百慕大的除金融工具外非流動資產(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僱傭福利資產及保險合同產生的權利)，而位於其他地區的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1,464,000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2,000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為數約18,697,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67,000港元)的收益來自一名外部客戶。該等收益乃自香港及澳門的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網絡設備銷售分部產生。

## 五、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各有不同，但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b>29,115</b>	58,226
>三個月及≤六個月	<b>5,845</b>	2,110
>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b>8,610</b>	4,715
十二個月以上	<b>72,137</b>	71,509
	<b><u>115,707</u></b>	<b><u>136,560</u></b>

## 六、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b>21,460</b>	25,959
>三個月及≤六個月	<b>2,364</b>	1,137
>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b>3,396</b>	1,709
十二個月以上	<b>13,040</b>	21,991
	<b><u>40,260</u></b>	<b><u>50,796</u></b>

## 七、經營溢利／(虧損)

期內之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六個月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b>(40,599)</b>	(77,353)
折舊	<b>(228)</b>	(2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b>19,723</b>	8,228
出售物業收益	—	2,565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b>2,119</b>	541

## 八、所得稅(支出)／抵免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分別按稅率16.5%(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提撥準備。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b>(90)</b>	(128)
— 澳門補充所得稅	<b>(13)</b>	(186)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b>(158)</b>	(64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8,571</b>	14,125
	<hr/>	<hr/>
所得稅抵免	<b>8,310</b>	13,170
	<hr/> <hr/>	<hr/> <hr/>

## 九、每股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六個月期間平均市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若購股權被行使，其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將有反攤薄作用，故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十、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十一、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澳門澳中。

## 十二、或然項目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將若干銀行所提供擔保12,126,000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26,000港元)給予獨立第三方。

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十三、關連人士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甲) 本集團與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擁有的關連公司進行交易：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2	3
購買貨品	(19)	(24)
租賃費用	—	(54)

(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STL收取服務費收入約12,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支付租賃費用約372,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000港元)。

(丁) 於六個月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達4,014,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92,000港元)。

(戊)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來自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所擁有的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00港元)。應收款並無抵押及無利息。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作出撥備。

- (己)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約100,000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應收款並無抵押及無利息。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作出撥備。
- (庚)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STL款項約12,000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000港元）。應收款並無抵押及無利息。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作出撥備。
- (辛)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所擁有的關連公司的款項約4,000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款並無利息。
- (壬)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款項約498,000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000港元）。應付款並無利息。
- (癸)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薪金約296,000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子)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所擁有的關連公司的款項約350,000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港元）。應付款並無利息。
- (丑)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澳門澳中與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簽訂買賣契約，以4,800,000港元出售物業。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澳門澳中。

#### 十四、季節效應

業務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 十五、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財務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97,676	2,289	702	(918)	35,549	1,371	49	136,718
重估	—	—	—	(5,958)	—	—	—	(5,958)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876	—	1,876
	<u>97,676</u>	<u>2,289</u>	<u>702</u>	<u>(918)</u>	<u>35,549</u>	<u>1,371</u>	<u>49</u>	<u>136,718</u>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97,676	2,289	702	(6,876)	35,549	3,247	49	132,636
	<u>97,676</u>	<u>2,289</u>	<u>702</u>	<u>(6,876)</u>	<u>35,549</u>	<u>3,247</u>	<u>49</u>	<u>132,636</u>
於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97,676	2,289	702	346	35,549	3,181	49	139,792
重估	—	—	—	6,147	—	—	—	6,147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1)	—	(11)
	<u>97,676</u>	<u>2,289</u>	<u>702</u>	<u>346</u>	<u>35,549</u>	<u>3,181</u>	<u>49</u>	<u>139,792</u>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97,676	2,289	702	6,493	35,549	3,170	49	145,928
	<u>97,676</u>	<u>2,289</u>	<u>702</u>	<u>6,493</u>	<u>35,549</u>	<u>3,170</u>	<u>49</u>	<u>145,92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活動回顧

#### 作為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

在持續受到金融危機影響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在澳門的經營活動有所增加，當中包括路氹城新濠天地開幕及不同博彩及酒店營運商再度斥資興建新博彩設施及提升現有設施，進一步突顯在當地的市場定位。因此，本集團成功取得多個項目，為不同博彩及酒店營運商進行無線通訊、網絡及監控工程，其中包括一項為某博彩及酒店營運商的賭場大廳進行大型改動合約。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繼續受惠於澳門政府鼎力支持，令本集團得以參與澳門政府轄下多個部門提供無線通訊及網絡系統以及設計和安裝不同軟件及儲存系統的工程。

在中國內地，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專注為不同電訊營運商安裝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並進行調試及初驗測試，其中包括為安徽省一個電訊營運商安裝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藉以改善網絡資源管理、遙距監控網絡警報以及在設備控制室進行環境監控。與此同時，泰思通亦為重慶市一個電訊營運商完成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初驗測試。透過定期為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裝置問期功能，泰思通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可大幅提高網絡資源效能及網絡服務質素，令電訊營運商可進一步提升產品質素及突顯在本地市場的市場定位。

#### 作為支援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成為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支援服務主要供應商，旨在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益來源。作為澳門不同博彩及酒店營運商及澳門政府的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成功取得價值約15,000,000港元的售後維修支援服務合約。同期本集團亦成功向中國內地電訊營運商取得價值約4,000,000港元的維修支援服務合約。由於提供支援服務合約的毛利較高，且成為持續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有關業務。

## 國際投資

TTSA於二〇〇八年受惠於手機用戶數目大幅增加，營運表現超乎預期，而本集團則受惠於TTSA二〇〇八年營運業績而得以收取股息合共約19,72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收取其中約15,469,000港元的股息，並於二〇〇九年七月收取餘下4,254,000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TTSA的淨增客戶達四萬三千戶，令二〇〇九年六月底的手機用戶總數為十六萬八千戶，較去年同期增加63.3%。儘管手機用戶通話分鐘及平均每月每戶收益分別下跌11.9%及13.6%至七十八分鐘及約172港元，TTSA於六個月期間的收益較去年增加29.4%至約178,000,000港元。

## 經營業績回顧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儘管受到個別澳門博彩及酒店營運商的資本開支放緩的不利影響，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分別下跌13.66%及21.04%至45,047,000港元及89,155,000港元，但由於已完成為澳門其中一個主要博彩營運商建設結構佈線系統的安裝及服務部分，加上提供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分別錄得毛利16,338,000港元及32,0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13%及34.17%。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達35.94%。

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追收已過期應收款，故得以收回逾2,000,000港元的已過期應收款，此舉令三個月期間撥回約2,119,000港元貿易應收款減值。營業額減少加上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業務及提高營運效率，因而令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同步下跌，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36,917,000港元下跌12.47%至32,314,000港元。

三個月期間的經營溢利為1,953,000港元，而來自TTSA的股息則為19,723,000港元，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溢利分別為21,676,000港元及21,253,000港元。再者，受惠於回撥過往年度就所得稅所作的超額撥備，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錄得純利29,794,000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得以維持零負債的資本架構且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及股本基數分別達110,788,000港元及142,136,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的現金管理模式，同時繼續致力追收已過期應收款及避免積存已過期存貨。

## **僱員資料**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二百八十九名僱員，其中一百七十四名、九名及一百零六名僱員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計為21,896,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定。

本公司採納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亦為市場推廣及技術員工提供多項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以提升其整體質素，讓彼等繼續緊貼最新的行業及技術發展。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573,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為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作為就各個項目發行的履約保證。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的影響微不足道。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所持股份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七)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一)	293,548,000	—	47.82%
	個人(附註二)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三)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四)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五)	2,452,500	800,000	0.53%
馮祈裕	個人(附註六)	210,000	500,000	0.12%

附註：

- 一、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是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LRL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2%的控股股權。
- 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董事於六個月期間初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與以上所述者相同。購股權在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32港元行使。

ERL、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其侄（分別為Rui Nuno dos Santos、Luis Alberto dos Santos及Antonio dos Santos Robarts，彼等均透過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st Eastern Limited、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及Yat Yi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亦已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一直並會繼續一致行動。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與ERL及José Manuel dos Santos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8.50%的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人以外的權益：

#### 所持股份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548,000	47.82%
L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548,000	47.82%
李漢健 (附註二)	家族權益	294,348,000	47.95%

附註：

- 一、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 二、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 購股權

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六個月 期間內 失效	六月 三十日 持有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800,000	—	8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嚴康	800,000	—	8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關鍵文	800,000	—	8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羅嘉雯	800,000	—	8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盧景昭(二〇〇九年 四月一日辭任董事職務)	500,000	—	5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馮祈裕	500,000	—	5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16,416,000	(1,026,000)	15,39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顧問	190,000	—	19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20,806,000	(1,026,000)	19,780,000				

## 競爭權益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 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盧景昭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辭任後直至涂錦輝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期間，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規定。

##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一、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其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逾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澳門澳中」	指	澳中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發佈的準則及詮釋，包括一、《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前稱《會計實務準則》)及三、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股份持有人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不適用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STL」	指	Source Tech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